



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 S Sqn., HKAC



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
High Island Training Camp, Sai Kung Man Yee Road, N.T.
電話 Tel : 2792 6486 電郵 E-mail : achq@hkac.org
傳真 Fax : 2792 8510 網址 Website : www.hkac.org

TTR021(2021082016)

Ref:SSQN/LS/1617122017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為提高團員的公民意識，增加對社會的責任感和歸屬感，香港少年領袖團獲邀參與出席「樂善親子戶外營」野營體驗嘉年華。本中隊將協助支援人群管理及秩序，現誠邀 貴子弟踴躍參加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「樂善親子戶外營」

活動日期：2017年12月16至17日（星期六及星期日）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2017年12月16日 1030 hrs 荃灣港鐵站顯達俱樂部穿梭線巴士站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2017年12月17日 1400 hrs 荃灣港鐵站顯達俱樂部穿梭線巴士站
服務點：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營地
活動內容：協助支援人群管理，秩序，野營體驗、表演及遊戲。
學員服飾：貝雷帽，DPM 上衣，橄欖綠色長褲，尼龍腰帶，黑長筒靴，S 中隊 T-Shirt 保暖外套/衣服

敬請 家長/監護人為子女預留該段時間參與「樂善親子戶外營」，並於11月30日前經 貴子女向所屬分隊隊長報名。如 貴子女因缺席而未獲發有關之通告， 貴 家長可致電 吳書銘上尉（電話：91026234）或高小威中尉（電話：90123326）查詢。家長亦可參照本中隊網頁

www.hkac.org 內之行事曆。

香港少年領袖團
S 中隊指揮官黎永基少校 啓
2017年11月8日

副本抄送： S 中隊各導師

香港少年領袖團 S 中隊（樂善親子戶外營）

<家長/監護人回條>

致：香港少年領袖團S中隊指揮官

本人已知悉貴 團上述之活動，並 同意/ 不同意本人之子女出席是次「樂善親子戶外營」。（請用 號）

學員姓名：_____ 學校名稱：_____ 分隊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（電話：_____）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